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

檢核日期：108年9月6日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自我防護與保護	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?	每月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?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?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，提供意見，繪製校內、外安全地圖，並滾動修正，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?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?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警監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，評估裝設監視(攝錄)系統(器材)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(備)?	1.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2.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3.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。 4.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。	✓			
	定期檢查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?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
	探照燈（夜間照明設備）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人車 （門 禁） 管制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並定期檢視(修正)？	每學年至 少1次	✓	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？	-	✓			
	是否對進出學校（含會客家長）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（或其他識別）實施查證作為？	-	✓			
	是否訂定洽公（訪客）人員之引導（接待）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視(修正)？	每學年至 少1次	✓			
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？	至少一處	✓	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（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）？	-	✓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安全 巡查	是否考量安全實況，適時聘用警衛人力，並有效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警衛(保全)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，負責校內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？	-	✓			
	是否排定警衛、保全人員巡查(邏)時段、區域及路線？	每日至少 2次	✓			
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（查）時間、區域及路線？	每日至少 2次	✓			
	無教職人員巡堂（查）時間，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？	-	✓			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？	每日至少 2次	✓			
	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是否已設置於適當處？是否非設置於偏僻處？	-	✓			
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，設立愛心商店，建構安全走廊；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？	每學期至 少1次	✓			
	是否持續加強校園駐衛警(臨時人員)校園安全教育訓練?(無校園駐	每學期至 少1次	✓			

	衛警請填無)		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聯繫 合作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，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?	-	✓			
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，建置緊急聯繫網絡?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緊急 應變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並定期檢視(修正)?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?	-	✓			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?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(腳本)並實施演練，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?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?	-	✓			
	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，以及辦理在職訓練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建立家長(或鄰、里長)及緊急醫療聯繫網絡(名冊)並定期檢視(更新)?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課前 (後) 照顧	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(後)照顧應注意事項，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?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(學習、參與社團)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(如安親班、補習班)建立緊急聯繫機制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、班親會等轉	每學期至	✓			

	達家長，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關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流程？	少1次	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其他	學校內有無警衛(替代役)?委請保全公司人員?約僱廚工人員?經貴校檢視上述人員是否無前科?(若填寫否,代表聘用人員有前科,需填改善措施)。	-	✓			
	學校內高關懷(前科、單親、隔代教養…)學生是否已掌握?	-	✓			
	是否規劃校園志工(導護家長)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?	-	✓			
	是否宣導請師生自備提升人身安全之設備(如哨子、蜂鳴器…)。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✓			
備註	<p>1. 每學期(開學前)應辦理檢核1次,並不定期依狀況(環境)變化重新檢核。</p> <p>2. 各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,自行增加檢核項目。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(限制)無法執行應向教育局報備同意,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</p> <p>3. 列入待改善項目,教育局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</p> <p>4. 檢核後,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</p>					

學校：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

警政單位：新化分局 新化派出所

承辦人：教師兼生教組長林佳融

施檢人員職稱：

業務主管：教師兼學務主任張博勝

姓名：偵查佐張智翔

校長：新化國民小學校長鄭天來